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許立民

目錄

前言

壹、105年1至12月施政成果.....	1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1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1
(二) 積極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1
(三) 積極推動經濟弱勢就業轉銜方案.....	2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2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3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4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4
(二)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5
(三) 建構完善新移民關懷服務.....	5
(四)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5
(五) 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6
(六)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7
三、強化兒少、家庭安全防護網.....	7
(一)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7
(二)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7
(三)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8
(四) 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8
(五)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9
(六) 未成年懷孕服務整合.....	10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11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11
(二)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12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2

(四)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3
(五)	臺北市聽語障多元溝通服務方案	13
五、	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3
(一)	積極輔導民眾成立 NPO，並協助會務順利推動.....	13
(二)	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14
(三)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4
(四)	實(食)物銀行計畫	15
(五)	賡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16
(六)	結合超商、物流公司及資訊社群，提升災害救助能量及管理效能	16
六、	打造銀髮族及身障者友善環境，落實社區照顧.....	17
(一)	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17
(二)	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17
(三)	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18
(四)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重整福利資源，提供全面軟硬服務	18
(五)	推動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18
(六)	健全居家服務體系，推動產學合作	19
七、	建置社會福利設施與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20
(一)	深化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與新增辦理兒童少年活動小站	20
(二)	提升兒少安置資源服務品質	20
(三)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21
(四)	機構居家安寧住房服務，讓機構變成永遠的家	23
(五)	結合地理資訊決策系統及資料庫佈建社福設施	23
(六)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專案及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	24
(七)	陽明教養院建置永福之家幸福田園推展 Green Care 專案 ...	24

貳、106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25
一、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	25
(一) 佈建老人活動據點，推廣共餐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25
(二) 持續推動社區整合照顧計畫	26
(三) 配合中央推行社區整體照顧體系(ABC 模式).....	26
(四) 擴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復華長青樂活中心整建工程	27
二、深化社福力，拓增社福設施	27
(一) 保障公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權益	27
(二) 為落實居住正義，本府拋出租金補貼政策走向	28
(三) 持續盤點福利人口群需求，擴建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28
(四) 廣慈園區更新與開發	29
(五) 持續開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9
(六)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30
(七) 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30
(八)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0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多元服務方案	31
(一) 建置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31
(二) 活化區域性在地組織	31
(三) 公告施行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修正案	32
(四) 推動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32
(五) 持續新開辦兒少團體家庭，安置困難照顧兒少	32
(六) 陽明教養院辦理零時運動專案	33
(七)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輕鬆服藥，健康樂活專案	33
四、增進市民公民參與	34
(一) 大型共融式遊戲場選址說明會	34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網路投票直選	34

附錄.....	36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6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6
二、社會局現況.....	37
(一) 組織架構.....	37
(二) 預算結構.....	39
(三) 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41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立民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一年，本局在議會全力支持、民間力量參與及本局同仁的努力下，拓展了多項創新多元的福利措施，包括開設 3 個兒少活動小站；辦理 3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達成 50 處升級老人活動據點；設置 4 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站；結合跨局處設置 8 處共融式遊戲場，並於 13 家親子館提供共融式親子服務。

今（106）年社會局除積極佈建各項福利據點及社福設施，完善本市福利地圖，亦推出多項貼心、近便的福利措施，使本市社會福利體制更加完善，造福更多市民，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在扶助經濟弱勢方面：除按月核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障、兒少等生活補助外，各項自立脫貧方案、就業支持服務及街友輔導方案皆已逐步上軌道，有助於保障市民基本生活。另，為減少經濟弱勢家庭貧窮代間循環問題，今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協助青少年累積資本及強化脫貧動機。又，「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修正案」於今年 2 月公告施行，新增請假規定及獎勵金制度法制化，提升代賑工的工作條件與尊嚴。
- 二、在家庭支持方面：為落實托育服務公共化，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本局積極爭取空間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6 年 2 月開辦 2 處，預計 7 月可再開辦 8 處。另考量兒少保護案件日趨多元複雜，105 年委託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經營管理內湖區團體家庭，提供 18 歲

以下兒少安置服務。

- 三、在精進身障者全人服務方面：本局持續健全身障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生活支持服務網絡，並增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及「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促進其社會參與，舒緩家長照顧壓力。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及發展權利，自 105 年起本市推出「Play for All」政策，結合跨局處於國小、社區公園、河濱公園及兒童新樂園普設共融式遊戲場，106 年將設置 1 座大型共融式遊戲場。
- 四、在銀髮照顧方面：105 年本局已設置達 226 處老人活動據點、113 處老人共餐，並完成中正區購地新建方式設置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規劃拓增 200 處共餐據點。另將持續推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石頭湯)計畫，除擴大服務里別，預計新增一個據點提供服務。此外，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ABC 模式，擇訂以萬華區為首波試辦區，持續開拓及整合在地服務資源，其中試辦計畫含 A 級單位本身，共結合 5 家民間單位及 1 家公立醫療單位。
- 五、在精進服務品質方面：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提供院民良好的生命品質；陽明教養院藉由資訊軟體的整合，推動「服藥便利包」，並針對院內合併情緒行為問題之院生，於課程前的「第二百零堂課」提供專屬的體適能運動計畫。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以公民審議方式，從集體參與力量形塑出適合本市之公共住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方案，並拋出租金補貼政策走向。此外，本局亦積極推動「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發展複合式公共服務園區，

全案預計於今年開工，110 年完成。

六、在促進公民參與方面：105 年與士東市場及南門市場合作，推動盛食交流平台，提供食材給需要之社福團體。106 年 2 月 11 日舉辦「臺北市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選址說明會」，由出席之民間團體及公民代表共同表決決定「花博公園美術園區」為設置場址；另首創以網路投票方式選出第 2 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為活化區域性在地組織，本局提供補助經費及相關課程，並委託專業團隊持續培力社區發展協會。另為補強社會安全網，規劃三大主軸，於各區展開補強策略，並依邊做邊學、邊修正之原則，務求落實其效能。

承蒙議員支持，民間夥伴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面對社會環境劇烈變遷，立民率本局同仁，持續整合資源，深化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精益求精，推展可近、優質及綿密的福利服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5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6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 105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一、 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744 戶低收入戶、5,705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244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043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二) 積極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1. 104 年 7 月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團體輔導、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及結合職場實習等策略，協助累積資產、提升人力資本及就職力，同時強化參與者脫貧動機，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共輔導 93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446 萬元。
2.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教育投資、培育金和公共服務等執行策略，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預存教育基金，增強理財知能、增進社會參與，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共輔導 156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1,411 萬元。
3. 辦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持續與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公益合作，105 年度服務對象增納中低收入戶，並與資訊局合作，結合資訊局辦理之「市民免費數位訓練」，保障學習機會、提升資訊能力。105 年總計補助 1,296 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4.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105 年度服務對象新增納入中低收入戶，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止共提供 489 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三) 積極推動經濟弱勢就業轉銜方案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5 年提供 2,670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之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 12 月底本局共轉介 431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1. 為協助 15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需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升能力，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及教育費用補助，確

保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並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輔以個案服務。105 年共補助 12 人，計 148 萬 3,360 元。

2. 針對自立少年個案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提供 15 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8 場次少年自立生活訓練課程、1 場(5 次)少年支持團體、1 場(6 次)專業人員成長團體、2 場次少年自立生活工作模式暨能力評估指標座談與研習，推廣少年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發展評估指標，及收集指標使用意見及建議、少年自立生活需求。105 年總計服務少年人次 3,769 人次、專業服務人員 149 人次。

(2) 少年自立生活網路資源更新及平台維護：105 年底計有 9 個合作社區資源及 12 個教會資源；另少年自立資源生活網站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萬 27 人次瀏覽。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1.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街友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13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街友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街友維持基本生活。

2. 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街友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街友就業及租屋，105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街友求職及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房屋租賃補助金 1,542 人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街友返回就業市場。

- (2) 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1,004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156 人次，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街友急難救助 627 人次，確保維持街友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 (5) 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7,888 人次。
3. 艋舺公園專案：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施，藉由各局處之合作，讓艋舺公園變乾淨，再導入觀光、節慶、美食及商業活動，以活絡社區正向及常態性活動，重現艋舺風華。本專案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已召開 21 次跨局處專案會議、2 次向市長進行專案成果報告。現每月持續辦理檢討會議以維持專案成果，並導入觀光活化計畫，讓艋舺地區站上國際舞台。
 4. 臺北車站專案：臺北車站專案計畫自 105 年 3 月 24 日實施，透過中央與地方進行跨局處合作，對於遊民進行適度管理，加強警力巡邏勸導臺北車站周邊行乞者，並加強維護周邊秩序及環境清潔，自 105 年 3 月 24 日起已召開 13 次跨局處專案會議，每月持續辦理檢討會議以維持專案成果，進而提供往返旅客友善環境，維護三鐵共構的首都門面。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本市委託 8 個民間團體提供 12 個行政區「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居家托育人員轉介服務、辦理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托育人員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105 年 1 月至 12 月底，

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3,787 名，親屬保母數為 2,502 名，共收托 8,988 名兒童。

(二)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1. 臺北市育兒津貼：受補助人數 12 萬 2,299 人，累計核發 31 億 859 萬 6,437 元、114 萬 7,671 人次。
2.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受補助人數 1 萬 1,638 人，累計核發 7 萬 7,464 人次，執行 2 億 390 萬 1,350 元。
3. 友善托育補助：受補助人數 4,525 人，累計核發 3 萬 1,553 人次，執行 9,158 萬 6,000 元。
4. 弱勢家庭托育補助：受補助人數 2,518 人，累計核發 2 萬 2,353 人次，執行 9,343 萬 5,764 元。
5.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受補助人數 538 人，累計核發 7,555 人次，執行 440 萬 8,100 元。

(三) 建構完善新移民關懷服務

1.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新移民與其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105 年 1 至 12 月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7 案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與 3 案兒少服務計畫。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20 案，2,245 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 753 人，1,814 案次。

(四)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1. 完成本市性騷擾防治輔導查核（書面及實地）1,328 家次，辦理 8 場次教育訓練，受益人數 775 人次。

2. 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並使民眾知悉性騷擾相關資訊，辦理性騷擾防治社區宣導 6 場、講座宣導 25 場，受益人次 3,016 人次。
3. 為強化市民對性騷擾防治意識，105 年 5 月在捷運忠孝敦化站、忠孝新生站及龍山寺站刊登性騷擾防治宣導燈箱廣告；9 至 12 月運用網路宣導性騷擾防治，包括於「台北女人讚出來」及「進擊吧！哇達小姐」臉書粉絲團製作圖文、邀請人氣部落客進行圖文創作並於其粉絲團發文、於網路論壇撰寫議題文章、於「女人迷」及「波波黛莉」兩家內容媒體製作廣編稿刊登等。

(五) 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1. 本局共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性別平等之報告及討論案共 14 案，並制定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105-108 年計畫，除運用六大工具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外，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2 案，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共 6 類 8 項，以多元化方案及策略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2. 為充實婦女生活知能、推廣性平概念及宣導婦女權益，與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合作，提升可近性及在地化服務，105 年規劃社區型之課程與活動，包含紓壓健身、健康養生、電影講座、旅遊紓壓、親子關係與教養及生活講座等面向，共計 32 場，603 人次參與。
3. 為深化市民、各婦女團體及社團成員性別平等意識，105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56 場次社區宣導活動，計服務 2,265 人次。性別平等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舉行 19 場，訓練 874 人次。

(六)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經公開招標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辦理，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辦理開幕典禮，並命名為「城男舊事心驛站」，主要提供一般男性於家庭、生活及職場所面臨之各項適應或壓力與情緒紓解等服務。
2. 105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服務及活動（如家庭理財、親職講座、情感講堂、社團活動及多元諮詢等），提供服務達 6,139 人次（包含社區據點設施設備使用 2,339 人次、志工服務 180 人次、多元諮詢 386 人次、團體工作 156 人次、親子活動 187 人次、親職講座及工作坊 155 人次、廠企及社區外展宣導 2,736 人次）。

三、強化兒少、家庭安全防護網

(一)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及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共服務 2,074 戶單親家庭，辦理 861 場次活動，計 9,500 人次參加，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共補助辦理 16 個服務方案，服務達 2,996 人次。

(二)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共扶助 8,481 人次，5,298 萬 2,655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03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7%。

(三)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1 年修法後，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且法院得視收養人情形指派親職準備教育課程、藥酒癮檢測或其他必要事項。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本局自 101 年起設置「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藉由單一中心窗口提供民眾相關專業服務，105 年共提供 307 人次諮詢服務，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及親子遊戲團體共 40 場，服務 366 人次，並辦理 6 場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2 場研討會，共計有 320 人次參與。

(四) 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1. 本市為協助因遭遇家庭壓力、婚姻失調、藥物濫用、精神疾病及入獄服刑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高風險家庭，積極建立本市兒少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兒少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
2. 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家庭有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虞，立即依家庭風險因素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本局高風險家庭服務除 12 個社福中心外，另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處遇、整合及連結跨局處資源、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

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落實兒少保護二級預防，改善家庭功能，讓兒少在家中安心成長。

3. 105 年度接獲通報案共計 1,751 案、2,847 名兒童及少年，合計服務 6 萬 2,595 人次；截至 105 年底止，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開案服務中個案為 404 案，668 名兒少持續接受服務。

(五)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接案服務數共計 14,483 案，其中家庭暴力案件 13,709 案，性侵害案件 774 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及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資源：
 - (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新接案人數為 5,753 人，家庭暴力案件(包含親密關係、其他家虐及老人虐待)共計服務 7,120 人；另列高危機總新案數為 631 件，總討論案次數為 1,063 件，共計召開 58 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透過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及司法等網絡團隊，每月共同評估與檢視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因網絡合作持續列管服務，解列高危機案數為 626 件。
 - (2)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275 人，3,761 人次。
 - (3)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計監督執行保護令裁定及法院囑託 205 場次，服務 438 人次，讓孩童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會面及關懷之權益。

(4)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整合跨域資源，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於聲請保護令或訴請離婚、子女監護權時之司法程序當中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家暴服務處共計服務 7,285 人，18,245 人次；家事服務中心共計服務 5,416 人，13,564 人次。

2. 性侵害被害人整合資源：

(1) 一站式服務：於本市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計服務 212 件，其中 112 件進入減述流程。

(2) 對兒童及心智障礙困難陳述被害人提供專業詢問及鑑定服務：因兒童與心智障礙者表述能力有限，致取證不易。為協助取證、評估個案創傷反應及提升證詞可信度，105 年 5 月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及 9 月由家防中心自行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初階班 2 場（4 天）、進階班 2 場（2 天），共計 519 人次參訓，強化社工人員、醫事人員、臨床/諮商心理師及教育人員等專業人員詢(訊)問能力；另 105 年度底擴增專家人員名冊至 19 人，提供及時詢(訊)問資源。

(六) 未成年懷孕服務整合

1. 本府社會局主動與相關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民政局、家防中心)及民間團體定期召開未成年懷孕服務聯繫會議，積極整合本市各專業領域服務內容，將三級預防方式以多元創

新的型態，以精進本市未成年懷孕服務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工作。

- (1) 事前預防：透過校園宣導、團體方案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藉以培養青少年對人權議題的敏感度，以及尊重自己及他人之健康人權，落實未成年懷孕預防之正確觀念。
 - (2) 事後服務：本市所服務未成年懷孕之個案來源大多為學校、醫療院所及社會福利機構轉介或是民眾自行求助。當個案尋求協助時，本府係依「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進行轉介工作，並按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或連結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適切服務資源，及持續追蹤觀察，以期穩定個案後續生活。
2. 105 年服務成果如下：辦理 84 場次學生團體課程、24 場次家長團體課程，共計受益學生 1,239 人次、家長 209 人次；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受益 11 名學校教師、35 名社工員；個案服務 79 人、電話關懷 71 人；提供資源轉介服務 350 人次。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為營造友善的無障礙環境，提供各項資源連結及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網絡，本局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輔具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就近於社區中得到各式協助，達到社區化服務目標：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由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共同擬定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在社區生活協助、社會參與的人力支持及其他各項社會資源連

結。105年1月至12月共有54名個人助理，20名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計服務47人、3,711人次、10,526.5小時。

2. 輔具服務：本市目前設有3家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維修、輔具回收、借用、宣導及展示與體驗等服務。105年1月至12月服務44,727人、51,276人次。
3. 生活重建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障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105年1月至12月累計個案服務342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4,678人次。

(二)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及喘息服務，減輕其照顧負荷，本市辦理之服務包括：

1. 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服務：於全市設立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方式，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及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活動。105年1月至12月提供個案服務1,421案、5萬2,674人次，辦理943場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活動，共9,777人次參與，期提供社區中之身障者及其家庭更完善之服務。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5年1月至12月服務815人、14,759人次。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

護性就業服務場所，無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本市目前共委辦 6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其中方案委託 3 家(中正區-夢想工坊、大安區-天生我才大安站及北投區-明日之星北投工坊)、公辦民營 3 家(大同區-心願工坊、松山區-民生工坊及大安區-大安工坊)。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07 人、19,391 人次。

(四)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由本市 7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提供親子館駐館及社區外展諮詢 207 場次、服務 1,852 人次。

(五) 臺北市聽語障多元溝通服務方案

為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並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依聽語障者實際需求，提供 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以及聽打服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辦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服務 168 人及 181 單位(計 2,089 件、4,817.5 小時)。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積極輔導民眾成立 NPO，並協助會務順利推動

提供完整範例文稿，減省民眾撰擬困擾；相關規定分類公告，便利民眾即看即曉；聯絡窗口清晰揭露，民眾疑惑隨 Call 隨瞭。105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及基金會計 176 個，輔導成立數計 156 個。

(二) 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1.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73 案，其中社區性活動 218 案、社區人才培訓 32 案、建構社區資源及特色方案 15 案及補助新成立協會 8 案。
2.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方案，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4 個協會、30 項服務方案。
3.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個別化輔導，協助評估組織現況、訂定工作計畫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 90 家協會參與輔導。

(三)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3 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11 次培力課程暨例會及 5 次兒少委員會，並提出 3 個提案，包括「服務學習案」、「試行『類家庭』制度案」、「分組合作學習案」等，相關局處均納入政策規劃，並持續列管中，確實發揮市政諮詢之功能。另，第 4 屆於 105 年 8 月透過遴選及邀請的形式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推派智青、本市原住民委員會推派具原住民身分之兒少參與，共計 19 名兒童及少年代表，兼顧各年齡族群之平衡。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5 年共核定補助 13 案，共服務 7,918 人次。

(四) 實(食)物銀行計畫

1. 愛心餐食方案：自 98 年起規劃「愛心餐食補給站」，經費使用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讓民眾能持餐券到愛心店家享用熱食。105 年 1 至 12 月合作店家累計 58 家，共計 30 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 26,971 張/人次，總贊助執行金額計 2,153,465 元。
2.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經費支應，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主要以食品類(如麵條、麥片、安素、奶粉等)跟生活用品類(如尿布、盥洗用品等)為主，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05 年 1 至 12 月結合 12 行政區內共 302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127,190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受益人次計 94,392 位。
3. 實體實(食)物銀行：本局鼓勵輔導各區有能量之鄰里單位或有意願之民間團體，成立實體實(食)物銀行，由其自主管理物資及發放作業，本局協助連結物資、轉介待助家戶及提供行政諮詢。105 年度輔導 1 個民間單位成立實體食物銀行。
4.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食物如何獲得充分利用廣獲大眾關注，世界各國皆推動不同的響應方式，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台」，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結合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成美味佳餚。105 年結合士東市場、

南門市場等 2 處盛食交流平台，士東市場自 105 年 7 月開辦起至 105 年底止，已累積捐贈食材計 1,548 公斤，共計 3,390 人次受益；南門市場自 105 年 12 月開辦起至 105 年底止，捐贈食材計 127 公斤，共計 450 人次受益。

(五) 廣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1. 本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隊(含本局所屬團隊及民間單位團隊)共計 474 隊，志工人數 2 萬 2,951 人。
2.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提供志願服務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計 3,425 人次；志工媒合平臺新註冊使用志工計 808 名，志工運用單位刊登招募及活動訊息計 244 則。
 - (2)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 2 萬 3,433 人次。
3. 推動本市志願服務「時間銀行」：採「以時換物」及「以時換時」雙軌進行，藉「時間互助」模式促進社區志願服務的運作。
4. 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系統於 105 年 11 月啟用，105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業務共核發 1,036 本紀錄冊、5,223 張榮譽卡。
5.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補助，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8 案，計 1,938 人次完訓。

(六) 結合超商、物流公司及資訊社群，提升災害救助能量及管理效能

105 年 9 月社會局與新竹物流完成簽署重大災害物資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書，該公司成為本局重要災害救助合作伙伴，全力支持本市災害物資運送，亦支援物流專家、倉儲設備或物

流系統介接，協助本局災害設置物資集散中心，期達成災害物流管理專業化及高效率之目標。

六、打造銀髮族及身障者友善環境，落實社區照顧

(一) 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1.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透過家庭托顧服務點的設立，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於白天期間可以接受「家庭托顧服務員」的完善照料，也讓辛苦的家庭照顧者能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在家工作、謀取生計」的機會。本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9 名儲備家托員，共計提供 9 名身障者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並經專業人員評估符合接受服務資格者，提供家務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藉此維持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並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局共委託 17 家居家服務單位，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343 人、36,434 人次。

(二) 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於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附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96 人、15,541 人次。
2. 精神障礙者會所：運用會所模式 (Club House)，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重建生活的場域，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176 名會員，服務 8,789 人次。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提供其日常生活照顧及訓練並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本市有 25 家提供日間照顧之機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可服務 1,289 名身障者。

(三) 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期望透過社區居住服務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促進並倡導其生活自主權，進而回歸社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有 5 處家園，服務 27 人、5,378 人次。

(四)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重整福利資源，提供全面軟硬服務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及延緩失能程度，本市自 102 年 10 月起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由專人協助居家簡易修繕及申請補助及施作，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提供「扶老秘書」單一窗口協助，服務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增至近貧一般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者)，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住家環境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透過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並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105 年 1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 184 人；完成評估 166 人；電話及現場諮詢 1,228 人次；外展宣導 1,253 人次。

(五) 推動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照顧措施。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 17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554 人，共服務 13 萬 2,242 人次；17 家居家服務單位，共服務 41 萬 9,217 人次；22 家送餐單位，共服務 25 萬 2,857 人次；2 家交通接送單位，共服務 3 萬 9,561 人次。另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輔以深入社區之鄰里宣導活動，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

整體性服務；機構照顧部分，透過定期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定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 109 家機構質量（床位數共計 5,674 床），並獎勵民間團體於機構數較少之行政區籌設新機構，以落實普及化社區照顧。

（六）健全居家服務體系，推動產學合作

1. 為整合居家服務訓練或專業知能資訊，加強培訓居家服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以落實訓用合一及提昇照顧品質，提供本市長者專業且有尊嚴的照顧服務，本局 105 年度創新辦理 105 至 106 年度居家服務人力培訓及開發方案，除持續每年開設 2 班公費居家服務員職前訓練專班外，亦規劃與北部 7 所相關科系大專院校及本市 17 家居服單位建立產學合作實驗模式。105 年已結合居服單位至 6 所大專院校辦理認識居服說明會，鼓勵相關科系所學生至居服領域實習及就業。
2. 另方案內亦包含建置居家服務人力招募及媒合平台，鼓勵照顧相關科系社會新鮮人、新移民、原住民及二度就業人士等多元人力資源投入居家服務產業，105 年 12 月 21 日假臺北捷運東區地下街辦理居家服務徵才博覽會，吸引約 300 人次參加，並放映詮釋年輕人投入居家服務心路歷程之居服行銷微電影等行銷計畫，期能扭轉居家照顧服務員之家事服務員形象。本案籌組專家學者留任輔導團，提供投入本市居家服務領域之新進及多元人力諮詢及輔導資源，以穩定留任並提升本市居家服務人力質與量。

七、建置社會福利設施與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一) 深化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與新增辦理兒童少年活動小站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於 105 年補助 18 家民間單位辦理兒少福利據點，於本市士林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松山區、內湖區、信義區及文山區共計 22 處。
2. 為加強與服務據點之聯繫，本局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聯繫會議，以利促進各據點服務交流與成果分享。各據點服務人數至 12 月共服務 687 名弱勢兒少，提供 8 萬 7,708 人次的服務量，此外本局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及兒少暑期活動等。本局今年收受民間單位申請共 132 案，核定補助達 849 萬 3,702 元，共服務 17 萬 6,204 人次。
3. 本局 105 年為提供本市兒少活動場館，增加兒少活動空間，遂鼓勵民間團體提供場地供兒少進行休閒活動等非課後照顧或課業輔導之交流，105 年總共開設 3 個兒少活動小站，並服務 3,774 人次。

(二) 提升兒少安置資源服務品質

1. 為加強及落實本市轄管 19 家兒少安置機構(包括 5 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12 家私立育幼機構及 2 家團體家庭)之管理，規劃調整評鑑方式，將現行每三年一次之評鑑，分為平時考核及評鑑，於平時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機構行政作業、人事管理、硬體設施及公安衛生等面向，減輕機構評鑑準備負擔，並真實反映機構狀況及利於即刻改善。105 年完成 12 家私立育幼機

構巡迴輔導及研商評鑑指標，並完成 19 家機構第一次查核，後續將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訪查。

2. 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社工及照顧者辦理在職訓練，建立主軸輔導策略及方法，並邀請鄰近縣市兒少安置機構參加，提升兒少安置資源服務品質，保障安置兒少權益，105 年針對機構性侵害防治，辦理 6 場次在職訓練，共 186 人次專業人員參訓。

(三)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院民平均年齡約 81 歲左右，因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的生活照顧，良好的生命品質，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每雙週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05 年 1 至 12 月共舉辦 43 場次，共討論 1,027 人次(如圖 1)。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增進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建立醫療連貫性。105 年 1 至 12 月共計 134 診次，服務 4,411 人次(如圖 2)。
-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

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105年1至12月共召開家庭會議16場次，收案9人。自104年5月開辦至106年3月20日止累計共收案37人，往生1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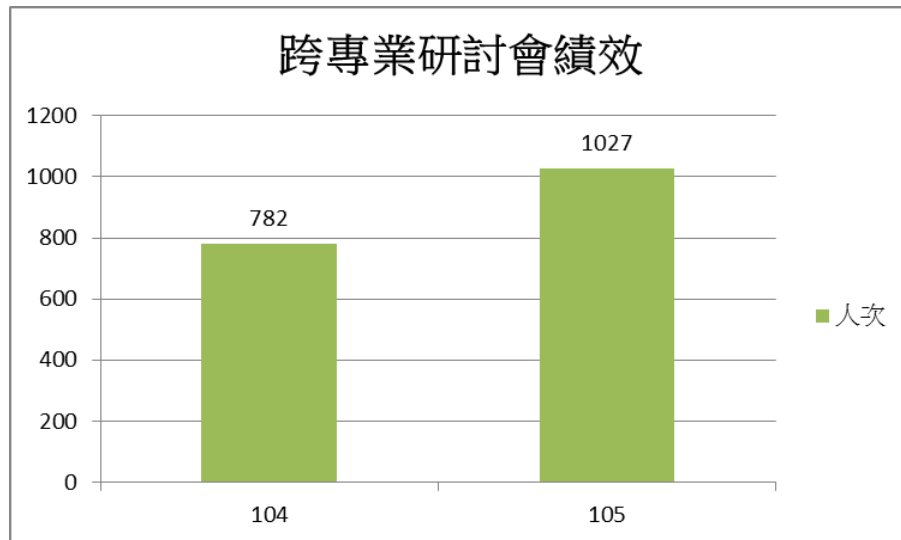


圖 1：104 及 105 年度跨專業研討會討論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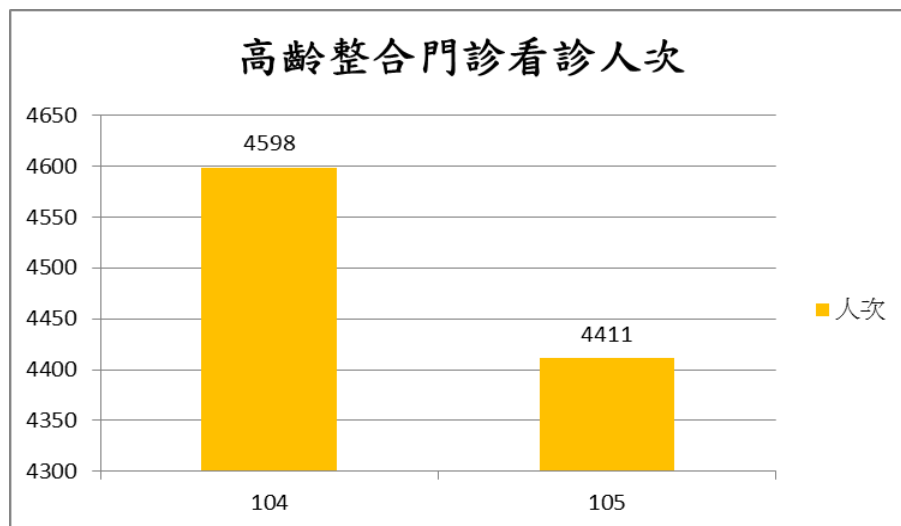


圖 2：104 及 105 年度高齡整合門診看診人次

(四) 機構居家安寧住房服務，讓機構變成永遠的家

許多長者居住機構已久，早視機構為家，尤其當面臨身體的病痛加劇及退化程度增加等問題，如仍需面對搬遷將徒增長者痛苦。本局結合機構內各專業人員及本市聯合醫院居家安寧照護團隊的力量並於院內建置安寧關懷室，透過生命回顧、完成心願，學習接受死亡，引導四道人生（道謝、道愛、道歉、道別），提供適當醫療及靈性照護，一同攜手陪伴長輩面對死亡，讓長輩安心、安祥且無憾地走完人生最後旅程，也同步提供家屬照顧專業及情感上的支持，協助維繫家庭關係，提供本市接受機構照顧的長者身心靈照顧及專業整合的服務，並給予家屬溫暖堅定的支持，翻轉老人安養護機構成為長者的家。

(五) 結合地理資訊決策系統及資料庫佈建社福設施

為周全本市福利據點之建置，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及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於 104 年度首度成立「土地緊盯小組」，透過專案小組形式，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更回饋地及公宅預定地等本市不動產資產，並就區域福利人口群需求，結合本局獨創研發之動態地理資訊系統（GIS）—「社會福利地理資訊系統運用」，將福利人口與機構資料呈現於地圖上並做交叉比對，分析社福資訊配置供佈建社福設施政策參考。另為輔助局內福利資源分布決策需求，及便於民眾查詢本局福利據點。

(六)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專案及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

1. 運動 i 臺灣專案：陽明教養院為優化服務品質，為院生量身打造具趣味性的體適能活動，藉此增進院生運動量，達致舒緩情緒與減重之目標。該院舉辦「運動活力養成班」自 105 年 4 月至 12 月 29 日共辦理 50 場，服務院生 3,877 人次。核心成員體重過重組平均減重 3.3 公斤；情緒行為問題組平均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分數自 22 分降至 16 分，改善幅度達 27%，成效顯著。
2. 推動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陽明教養院依 Easy Read 國際指引原則，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重新編輯資訊文件，在院生品管委員的協助下，至 105 年底止共完成 22 件適合智能障礙者閱讀之 Easy Read 文件，持續為提升心智障礙者社會參與度而努力；在推廣概念方面，除於院內宣導張貼、接受外部單位觀摩學習外，並受邀至銘傳大學辦理 Easy Read 概念推廣，共計 2 場次、108 人次，期望可使更多人認識心智障礙者特質，了解資訊環境無障礙的概念。

(七) 陽明教養院建置永福之家幸福田園推展 Green Care 專案

陽明教養院響應市府田園城市政策，積極協助該院公辦民營院區-臺北市永福之家設置屋頂農場，命名為「綠屋頂-幸福田園」，105 年 1 至 12 月參與活動之師生及志工共計 6,277 人次。幸福田園提供心智障礙院生親近大自然之機會，並透過對作物的接觸與照料，發揮療癒、教育、社會與生產四大功能，有效穩定院生情緒並提升生活品質。幸福田園在師生及志工共同耕耘下，作物穩定成長且採收的成果亦成為院內餐食的食材，讓院

生能享用健康、無毒的有機蔬果，達到「自己吃的蔬菜自己種」的理想目標。

貳、 106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 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

(一) 佈建老人活動據點，推廣共餐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1. 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等。本局持續輔導老人活動據點辦理老人共餐服務，並導入健康促進課程。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局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達 226 處；老人共餐達 113 處。
2. 本局持續培植經驗豐富且能量充足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升級服務，服務內涵如下：
 - (1) 升級據點 4.0：提供 4 項服務，含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老人共餐每週 2 次以上。
 - (2) 升級據點 5.0：提供 5 項服務，除據點 4.0 服務內容外，增加日托服務（收托 5 位以上輕度失能長者），以減輕家屬照顧壓力，讓社區長者在地安老。
3. 為達成本府里里有共餐政策，106 年規劃拓增 200 處共餐據點。本局於 1 月 24 日及 2 月 7 日辦理 2 次共餐據點說明會，2 月 20 日第一階段申請截止，計達 169 處共餐據點，含括本市 155 里，並持續辦理本市共餐據點推展策略如下：
 - (1) 簡化申請、核銷行政文書。
 - (2) 開放預撥機制減輕單位墊付壓力。
 - (3) 結合各局處（包含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等）資源，拜訪各宗教團體及人民團體辦理說明會。

(4) 推出里辦專案，簡化申請核銷文書供有意願辦理共餐之里辦公處，並導入套裝課程(含衛生局健康促進課程及社會局 3C 課程)。

(二) 持續推動社區整合照顧計畫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石頭湯)計畫將失能長者所需跨專業服務送到家，包含在宅醫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藥師、營養餐飲、輔具及無障礙環境評估暨志願服務等，計畫內容包括開發各項在宅服務資源、提供社區整合服務及運用資訊整合系統。自 105 年 9 月起設置 4 處整合服務站，包含內湖區東湖社區及康寧里、松山區壽園國宅及民福里、中正區新隆社區及新營里、市立聯合醫院在大同區蘭州國宅、斯文里及揚雅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100 案。106 年將持續推動，除擴大服務里別，另預計新增一個據點提供服務。

(三) 配合中央推行社區整體照顧體系(ABC 模式)

中央長照 2.0 除延續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服務外，更朝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ABC 模式，本市擇訂以萬華區為首波試辦區，期透過長照 2.0 A-B-C 模組的服務輸送方式，持續開拓及整合在地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含 A 級單位本身，共結合 5 家民間單位及 1 家公立醫療單位，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提供民眾健康促進、預防失能及在地便利的社區照顧，落實在地老化。

(四) 擴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復華長青樂活中心整建工程

本市 17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每日可收托 559 人，至 106 年 1 月共服務 1 萬 1,902 人次，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需求，本局已完成中正區購地新建方式設置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6 年 3 月底開辦。另持續於大安與北投以購地新建方式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 大安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105 年 7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提供失能失智長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包括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至多服務 40 位長者。
2. 北投區（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委託本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代辦，106 年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08 年完工，提供 90 名失能失智長者日間照顧服務。

二、深化社福力，拓增社福設施

(一) 保障公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權益

1. 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局特秉持「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原則，以公民審議方式，從集體參與力量形塑出適合本市之公共住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方案，使本市弱勢居住福利資源更臻完善。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本局已邀集相關學者、民間團體及一般公民召開預備會議、2 場次公民論壇，並同步以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JOIN）擴大公民意見蒐集，最後透過 2 場次政策共識會議，凝聚公民意見，確立政策方向。經過 4 個月密集虛實界面公開討論，業獲得規劃原則之共識：10% 比例提供予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 提供予身障、老人、單親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

- 制。此外，已於 105 年 8 月至 12 月規劃政策細節，並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完善本市公共住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方案。
2. 另公共住宅 30%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機制，本府先於大龍峒公宅適用，其中 10%低收入戶計有 4 戶，採抽籤制；20%其他特殊情形家戶則有 10 戶，採評點制，該公宅基地亦實踐「混居」原則，由特殊身分戶自由選屋，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和一般青年、民眾可彼此共融在同一個公宅基地，另 106 年底將完工之健康公宅、興隆二區公宅亦將適用該入住機制，以落實居住正義。

(二) 為落實居住正義，本府拋出租金補貼政策走向

臺北市房價居高不下，本府秉持「居住是基本人權」精神，特整合本局及都發局經驗，改良過去中央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定額制」缺點，並同時考量家戶收入之合理租金負擔、家戶最適居住面積及納入家戶居住人口數等 3 因子，拋出「九宮格分級租金補貼」政策方向，希望在臺北打拼奮鬥的青年朋友、新婚小家庭、經濟弱勢族群等，都能在臺北「住得到」、「租得起」及「住得安心」。

(三) 持續盤點福利人口群需求，擴建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透過本局研發之動態地理資訊系統 (GIS) — 「社會福利地理資訊系統」，以科學化數據結合各空間圖層之屬性資料庫等進行初步套疊分析，藉以透過分析區域社福需求與供給，擇定適宜房地，評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之可行性。另藉由「土地緊盯小組」會議定期追蹤與列管，隨時掌握土地、房舍釋出情形及規劃辦理進度，以達到房舍活用之效，擴建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四) 廣慈園區更新與開發

1. 為達信義區擴大延伸效果，廣慈博愛園區結合永春陂再發展計畫、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信義區公所遷移，並配合本府「4年2萬戶，8年5萬戶」之公共住宅興建目標，刻正積極推動「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發展複合式公共服務園區，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周邊地區更新再造與發展。
2. 在社福設施規劃部分，未來廣慈博愛園區除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建構含老人、兒童、婦女、身障者等弱勢族群之多層級照護福利園區，提供約1萬坪之社福設施空間，達成照顧弱勢族群與高齡者之社會使命與責任，並結合公共住宅、開放空間綠地、信義區公所及捷運信義線東延段等，提升土地經濟效益與都市服務機能。
3. 廣慈博愛園區全區已變更為「公共設施特定專用區」，全案預計於106年開工，110年完工。

(五) 持續開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本局所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業經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2日核准同意辦理，試辦期間至106年12月底止，計畫內容分為社區型及企業附設型二類；社區型104年開辦3處，106年1月開辦2處，預計7月可再開辦8處，企業附設型擇定市政大樓及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作為示範據點，並同時與勞動局合作辦理設置宣導說明，期以帶動企業投入。短程階段仍持續請財政局、教育局提供餘裕空間評估設置可行性，朝106年40處目標邁進，長程計畫參建公宅佈點，以擴大托育供給量能。

(六)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106 年度本府共計有社會局、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共融式遊戲場及共融式親子服務。各局處預計辦理共融式遊戲場地點為公園處 4 處公園更新增設共融式遊具，並設置 1 座大型共融式遊戲場(目前選址為花博美術園區)，水利處於河濱公園設置 1 處遊戲場，教育局於 3 處國小設置共融式遊戲場，文化局與公園處合作將於鄰里公園設置數處共融式遊戲場，社會局 13 家親子館將持續提供共融式親子服務。

(七) 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1. 依本局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96%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中，其中，有 51.5% 之身心障礙者白天主要活動以待在家裡為主，惟目前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僅有 6 處，未能滿足從特教學校離開或無法進入小作所的身心障礙者。為擴增日間服務能量，故規劃身障者之日間活動據點，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空間，讓身障者白天有地方去。
2. 本局於 105 年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自 105 年 7 月下旬開辦，共有 3 處據點。106 年度預計開辦 8 處據點，服務 125 人、2,000 人次。

(八)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本市每年自特教學校畢業之學生約有 46% 必須在家就養(104 學年度約有 54 人)，105 年 12 月底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等候安置人數則為 76 人。故本局持續積極增設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俾使身障者能獲得適切照顧、維持各項能力而不退化，並使其融入社會中；另亦可舒緩家長之照顧壓力，使家長

可持續在職場中，維持家中經濟支出。106 年上半年刻正辦理南港區、士林區及中山區之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招標作業，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完成開辦，將可增加 60 名服務量，滿足本市 60 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安置照顧需求。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多元服務方案

(一) 建置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經 4 次跨局處專案會議、2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奉核實施，以「綿密、落實並強化七項安全網絡之執行」、「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強化社區支持系統」三大主軸執行。

1. 針對社區干擾個案，各網絡團隊持續執行工作策略，協助解決鄰里社區長期困擾問題。106 年預計召開 144 場個案研討會、144 場區級聯繫會議及 4 場府級聯繫會議，擬定共同處遇目標，共謀個案福祉，突破跨單位藩籬，提升團隊合作機能，以增進網絡綿密度。
2.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培養友善陪伴志工，106 年預計辦理簡易助人技巧訓練 12 場，推廣 195 場次，以增進社區居民參與、歸屬與社區認同，拉近社區人與人之關係，落實在地人關心在地人及事，提升社區的友善氣氛。

(二) 活化區域性在地組織

為提供市民在地性銀髮、育幼及婦女等多項服務，本局提供補助經費及相關課程，並委託專業團隊近距離、持續培力社區發展協會。除協同在地組織檢視現有服務內容外，更冀能依社區不同需求、資源及願景，整合人力及財力資源，逐步建置符合社區需求之福利服務；進而邀請本市運作活絡之社區發展協會，

透過服務設計，展現社區特色並建立社區服務示範經驗。

(三) 公告施行臺北市市民以工代賑輔導自治條例修正案

本自治條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已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針對本市臨時工作之輔導措施、對象、資格、條件等相關制度進行檢視與調整，新增請假規定及獎勵金制度法制化，大幅提升代賑工的工作條件與尊嚴。

(四) 推動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為減少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貧窮代間循環問題，106 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鼓勵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以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設置個人儲蓄帳戶，透過提供政府提撥款鼓勵定期儲蓄至年滿 18 歲，用以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

(五) 持續新開辦兒少團體家庭，安置困難照顧兒少

1. 本局自 99 年起推動兒少團體家庭設置，現有恩慈之家提供 4 名無依愛滋兒少全年無休的類家庭生活照顧，協助愛滋兒少穩定成長、建立正向之自我概念及對愛滋病的正確認知，進而適應社會。另德蓓之家計有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
2. 考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日趨多元複雜，現行安置教養機構集體式生活環境及寄養家庭模式恐無法兼顧具多重議題之兒童及少年，如情緒障礙、依附困難、行為偏差及界限混亂等，又團體家庭有助於穩定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生活，故本局除恩慈之家及德蓓之家外，105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

箏緣地育幼院經營管理內湖區團體家庭，1 戶 4 人，共計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預計 106 年開辦收容。

(六) 陽明教養院辦理零時運動專案

1. 針對院內合併情緒行為問題之院生，於開始一天課程前的「第二百零堂課」，提供專屬的體適能運動計畫，並搭配心率腕錶，監測並記錄院生之表現(跑步機行走時間及距離)與運動狀況(運動前後之血壓脈搏及運動時之心率)，以晨間運動提升其體適能及減輕情緒行為困擾，並達致個別化學習目標。
2. 本試辦計畫共收案 16 名院生，進行為期 8 個月(2 月~10 月)的訓練，預期達到提升心肺耐力指數 5%，並改善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評估表分數 10%之效益。
3. 自 2 月開辦至目前為止共計完成 18 堂課，服務院生 116 人次。

(七)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輕鬆服藥，健康樂活專案

教養院院生因著先、後天的限制，常需使用院內、外門診多重多科別的藥物。為增加家長、護理同仁給配藥的便利性，並訓練院生獨立服藥能力，故藉由資訊軟體的整合，將院生多科處方整合為單一隨餐藥包，並由 QR-Code 連結結合免費的雲端資源建構圖像、照片及多語系(越語、印尼語)的給藥回覆紀錄，期待建立一個自動化、省成本、少人力、高品質與安全的長照給藥模式。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共完成 23,151 人餐次之整合性「服藥便利包」，並於 4 月建置雲端家長給藥回復系統，增進院生返家時之用藥安全。

四、增進市民公民參與

(一) 大型共融式遊戲場選址說明會

本府於 106 年規劃設置全國首座大型共融式遊戲場，為落實公民參與，促進社會大眾關注身心障礙及特殊兒童遊戲權益，針對此座指標性共融遊戲場之選址，與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2 月 11 日假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與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共同舉辦「臺北市大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選址說明會」。說明會主動邀請各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兒童權益團體、家長團體、倡議團體及市民等出席參與討論及提問，並安排共融式遊戲場業務相關局處列席說明與回應，現場並提供網路直播、文字直播、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讓市民朋友與聽語障礙者有共同參與之機會。當天由本府社會局簡介共融式遊戲場、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說明評估可行之設置地點，最終由出席之民間團體及公民代表共同表決決定「花博公園美術園區」為設置場址。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網路投票直選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及公民參與精神，第 2 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選舉，首創以網路投票方式選出代表。本次選舉共計有 120 名候選人參選，分為「身心障礙者代表或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民間相關機構」及「民間相關團體」等 3 類，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進行投票，並於 3 月 13 日公布選舉結果，計有 1,260 位身心障礙市民參與投票。為提升參與程度，本府社會局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舉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全程網路直播及文字直播，現場並提供

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計有 45 名候選人參與政見發表。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舉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投票啟動記者會」，說明投票方式並廣邀市民參與。另針對獨居者或網路投票操作有困難之身障者，於本市 6 區身障資源中心、12 家社福中心以及身障會館主動設置投票專區，由專人協助民眾進行網路投票。透過本次網路投票，讓身心障礙者不受限於時間及空間，能利用手機、平板或電腦投票，實現直接民主。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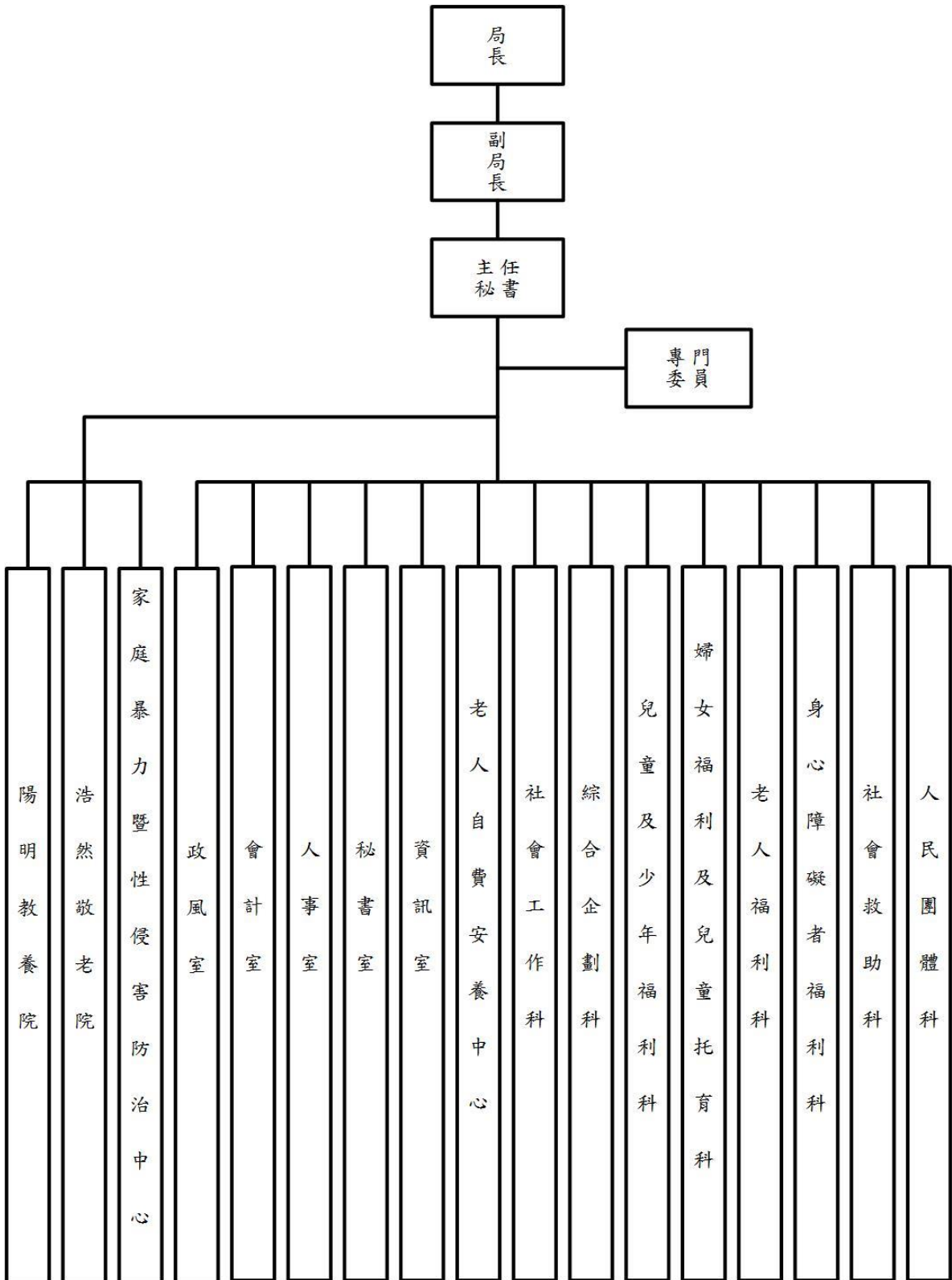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5.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二、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110

公辦公營：24

方案委託：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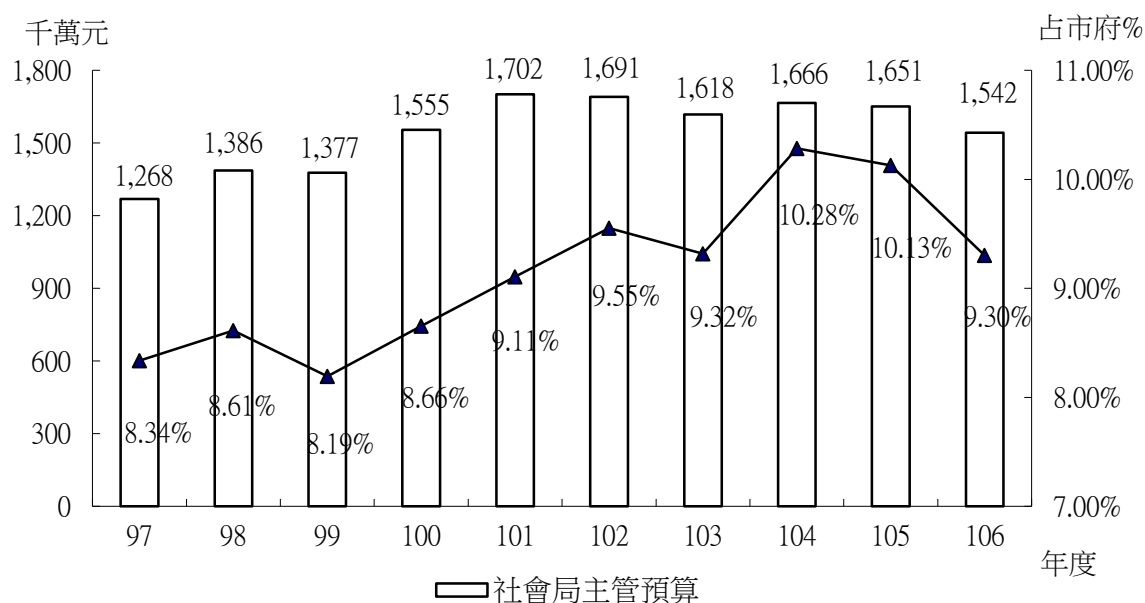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福利別	服務機構類型	服務機構辦理方式		
		公辦民營	公辦公營	方案委託
社會工作	遊民收容中心	—	1	—
	平安居	1	—	—
	平宅服務中心	—	3	4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	—
少年福利	少年服務中心	4	—	2
	少年安置機構	4	—	—
兒童托育福利	托嬰中心	15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	—	—
	親子館	13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兒童福利中心	2	—	—
	兒童安置機構（庇護家園）	1	—	—
婦女福利	婦女安置機構及居住服務	2	1	—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0	1	—
老人福利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	—	4
	老人公寓、住宅	4	—	—
	老人服務中心	10	3	1
	老人養護中心	3	—	—
身心障礙者福利	身心障礙輔具中心	2	—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團家	5	—	2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2	—	4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1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	1	—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	1	—
其他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	1
總計		110	24	20

(二) 預算結構

1.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7	12,684,661,251	152,137,247,036	8.34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5,420,150,734	165,758,993,613	9.30

註：

1. 105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2.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2,876,025,953	

3.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40,138,279	40,649,335	57,692,393	46,009,096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161,032,812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 業務執行狀況 (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5.12

項目	概況統計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5,162 元(105 年度)
低收入戶	20,744 戶, 47,424 人
中低收入戶	5,705 戶, 14,595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043 人, 164,27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244 人, 120,576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3,796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 (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5,917 人次
急難救助	2,596 人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1,762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4 家，核准服務量 2,424 人
社區居住方案	服務 27 人，5,378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6 處，服務 107 人，19,391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719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2,060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46,423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1、個案服務：1,421 人，52,674 人次 2、居家服務評估：502 人 3、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1,037 人，3,672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96 人，15,541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342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4,678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向陽會所	服務 176 人，8,789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21,562 人次（含中央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1,066 人次，2,528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7 隻（全臺 37 隻），服務 7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6,087 人，12,132 人次 2、服務：44,727 人，51,276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815 人，14,759 人次，76,951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19,791 張，累計有效 36,358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2,089 件，4,064 人次，4,817.5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3,800 人，29,591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19,130 人
獨居老人	4,709 人
失能老人	53,230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09 所	安養機構：3 所 1、公辦公營 2 所（778 床） 2、私立 1 所（45 床）（停業期間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

		日)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101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顧床 214 床、養護床 414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98 所：3,611 床（含長期照顧床 27 床、養護床 3,584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4 所（私立），20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3 所、公辦民營 10 所、方案委託辦理 1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277 人）
機構安置補助		2,497 人
居家服務		17 家，補助 4,664 人，419,217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7 家，補助 731 人，132,242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68 人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83,774,816 人次，7 億 1,294 萬 8,048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955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96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23,233 人
老人活動據點	365 處
銀髮友善好站	820 站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7,317 人
女性人口	1,406,194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15 家，收托 625 位嬰幼兒 2、私立：103 家，收托 2,870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辦民營 3 家，收托 30 位嬰幼兒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1、訪視輔導：115 家，492 家次 2、在職研習訓練開辦：16 班，808 人參訓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2,518 人，93,435,764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538 人，7,555 人次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11,638 人，203,901,35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4,525 人，91,586,000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122,299 人，3,108,596,437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2 個中心，6,289 名保母，收托 8,988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50 班，2,420 人參訓，2,354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1 個服務據點，190,268 人次受益
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4 個，入館 506,035 名兒童，568,484 名家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819 戶，52,982,655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4,371 人（大陸：30,648 人、其他國家：2,145 人）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2) 公辦公營	10 家，38,110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1 家，4,047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40 戶，97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53 床，安置 161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304,475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53,434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917 人，69,451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62 人，44,299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2 處，服務 687 人
外展服務	9,673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905 人，4,841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2 人，補助生活費及學費共計 148 萬 3,360 元。
寄養服務	160 家，244 人
育幼院	8 所
緊急庇護所	2 所，共 50 床位，安置 109 人，333 人次
團體家庭	2 家，共 12 人
不幸少年	1、陪偵：32 人 2、緊急短期安置：22 人 3、中長期安置：22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諮詢服務：307 人次 2、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26 場，155 人次

	3、親子遊戲團體：14 場，211 人次 4、專業人員在職訓練：6 場，194 人次 5、收出養議題研討會：2 場，126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131 人，193 人次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23,354 人次 2、平安居：29 床／14,216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295 人
臨時看護補助	993 人，1,881 人次
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539 件(成案 362 件、無法成案 27 件、無法訪視 150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7,999 案／180,888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58 家合作店家，30 個贊助單位 提供 26,971 張餐券／人次受益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302 個資源單位 127,190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94,392

	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	1,751 案／2,847 名兒少／62,595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474 隊 2、本局志工隊：22 隊 3、志願服務紀錄冊：1,036 冊 4、志願服務榮譽卡：5,223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33,937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3,709 案
(1) 婚姻暴力	6,752 案
(2) 兒少保護	2,499 案
(3) 老人保護	762 案
(4) 其他家虐	3,696 案
性侵害接案數	774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53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54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9,099 人，21,137 人次 2、士林地院：3,602 人，10,672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1 家民間團體，服務 275 人，3,761 人次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服務 6,475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4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18 個
社會團體	2,960 個
基金會	190 個
合作社	246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54 個